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張德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9,789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
01 15%) 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於114年1月21日繳付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866元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  
03 至114年7月2日止，尚欠570,842元（含本金559,789元、利  
04 息10,735元、國外交易手續費18元及違約金300元），暨其  
05 中本金559,789元自1147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  
06 息，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 
07 請求被告給付之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之前都有照時間繳，因被詐騙集團騙，沒有辦  
09 理在金融工作，所以目前沒有錢可以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  
10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12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  
13 請求金額計算式、信用卡帳單（見司促字卷第9-15頁；本院  
14 卷第39-57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並無爭執，堪認屬實。至被  
15 告雖執上詞抗辯，然縱令屬實，亦無足資為被告有利判斷或  
16 解免被告責任之依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  
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8 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26 書記官 翁鏡瑄